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或“公司”）披露了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汉阳区国资办”）签署的《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汉阳区国资办签署的《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汉阳区国资办拟向汉商集团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8,73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要约收购的价格为 22.50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前，汉阳区国资办直接持有汉商集团 30%的股份，未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有汉商集团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汉阳区国资办将最多持有汉商集团 35.01%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汉阳区国资办已将 39,324,600 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 1 号

主要负责人：张斌

组织机构代码：70718477-1

类型：机关法人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 1 号

邮编：430050

联系电话：027-84468803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汉阳区国资办已按相关规定编制了《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同时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此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